

新蔡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2〕5号

新蔡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 通知

各采购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着力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，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府采购行为，提高政府采购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努力开拓政府采购工作新局面，填补政府采购监管漏洞，营造遵纪守法、公平竞争、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。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现就我县政府采购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部署如下：

一、任务目标

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，强化主体责任，查找政府采购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，规范政府采购程序，营造开放透明、公平

公正、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二、 检查内容:

(1) 政府采购人员是否积极参加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培训和知识竞赛活动;

(2) 单位是否科学合理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, 内控小组组成人员是否合理;

(3) 是否及时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自评;

(4) 是否存在违规设立备选库、资格库、名录库;

(5) 标准以上项目是否按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;

(6) 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是否进行意向公开;

(7) 是否按程序进行采购计划申报与备案;

(8) 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行为;

(9) 是否按备案通过的采购方式进行;

(10) 选择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合规; 双方是否签订政府采购代理协议并明确责任;

(11) 采购文件是否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、赋分办法是否存在违规问题;

(12) 编制采购文件是否落实节能、环保、绿色、脱贫攻坚、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在价格评审中予以价格扣除。

(13) 采购文件是否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;

(14) 是否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;

(15) 是否明确免费提供采购文件、免收投标保证金、免收履约保证金；

(16) 是否积极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；

(17) 是否依法处理供应商质疑或询问；

(18)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及时发布并公开采购文件及相关信息；

(19) 是否同步发出中标通知书、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进行网上备案、留存档案；

(20) 是否违规收取或预留质量保证金，以前收取或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及时清退；

(21)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完毕是否按约定开展履约验收，验收结果是否公开；

(22) 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(23) 是否开展供应商信用评价；

(24)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三、人员安排

检查组长：张景彩 副组长：贾磊

成员：赵单单 崔志峰 管斌 沙伊雪 徐帅 刘亮亮 施高招 曹宁 陈瑞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担负起主体责任，增强责任意识，明确专人负责落实，进一步规范程序，建立高效的采购机制，营造绿色

健康的营商环境，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准备工作。

